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劉郁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字第4872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劉郁辰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
1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郁辰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法
14 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15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19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0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
22 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
23 項亦有明文。

24 三、經查，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
25 號所示之罪刑，均已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27 最後判決之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考量
28 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
29 機、侵害法益種類均相異，以及犯罪所得之總和、所生損害
30 之程度、受刑人之意見等節，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31 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

能性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沒收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圖利聚眾賭博罪罪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	113年1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76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71 5、1803、3194號、1 3年度少連偵字第1 7、18號、113少連偵 緝字第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5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4日	113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57號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7月30日	
--	------------	-----------	-----------	--